

禹州市水利局

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防汛）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各街道社会事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我市的鸠山、方山、花石、茌庄、浅井等乡镇7日下午已开始降雨，目前（8日上午11时）累计最大雨量点（水利部门统计）毛栗沟站累计降雨量72.5毫米，白沙站68毫米、龙佛寺站点53毫米。据省、市气象局预报，8日白天至9日凌晨，我市仍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强降水天气过程，本次将降雨过程累计降雨量可能超过100毫米。水利部、省水利厅对我市发布山洪灾害蓝色预警，市气象局对我市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报方山、鸠山、花石、茌庄等乡镇未来6小时可能达到50毫米以上。经会商研判，我市可能发生灾害性暴雨洪水及内涝受淹。按照《禹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有关规定，经研究，禹州市水利局决定于7月8日12时起，启动水旱灾害防御（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各街道社会事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要对本辖区涉及山洪灾害、小水库、河道险段、拦河坝、沟河路坝、南水北调洪涝风险点、居民区内涝点等进行重点排查河做好应急防范，严格执行防洪调度。

局属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有水灾害防御

任务的各责任人实行全员备勤，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责任人上岗到位，严密监测雨水情，加强会商研判，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对重点部位预置应急防汛力量，适时启动并组织好相应级别的水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一要坚决压实防汛责任。要强化风险意识，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

二要加强预报预警预演。要加密滚动暴雨洪水预测预报预演预警，提高预报精度，将预报成果第一时间直达防御一线。出现险情后，要及时准确上报，做到不迟报、不漏报、不瞒报、不错报，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紧盯防汛重点。一是做好水库防汛工作。要严格水库防洪调度，严格落实小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责任，重点检查溢洪道、泄水设施等关键部位，预置抢险力量，强化抢险技术支撑，确保水库安全；二是紧盯山洪灾害防御。要逐河、逐村、逐户、逐人落实山洪灾害防御措施，按要求关闭有洪涝风险的景区，坚持撤人优先，做到应撤必撤、应撤早撤、应撤尽撤，确保山洪风险区群众生命安全；三是严防城区及重点镇区的易涝积水区域严重受淹；四是南水北调防洪安全。保证洪涝风险点行洪畅通、避险及时、抢险有效；五是河道防洪安全。严格执行防洪调度和避险抢险指令，按时按要求落坝泄洪，特别是组织好水库下泄洪水和南水北调可能发生防洪退水的避险抢险。对拦河路坝提前设置风险标识和预置拆破力量。

